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

【2017年第10期(总第244期)-2017年7月19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

2017 年 7 月 19 日, 财政部正式发布 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 22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 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006 版收入准则和建 造合同准则在某些情形下边界不够清晰,可能导致类似的交易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 法,从而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修订后的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 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一段时间内"还是"在 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2006版收入准则 要求区分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并且强调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务中有时难以判断。修订后的收入准则打破商品 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 制权时确认收入,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的收入确认过程。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2006 版收入准则对 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仅提供了非常有限的指引,具体体现在收入准则第十五条以 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有关奖励积分的会计处理规定。这些规定远远不能满足实务需 要。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 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按照各项履约 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 行各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修订后的收入 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

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等等。

相关概要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06 版与 2017 修订版对比

2006《CAS14—收入》及《CAS15—建造合同》	2017《CAS 14—收入》	新旧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收入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收入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新旧一致
第二条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准则所涉及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处理,不应当确认为收入。	第二条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的定义一致; 不再划分收入 的类型来确认 收入
第三条 长期股权投资、建造合同、租赁、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等形成的收入,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但下列各项除外: (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号——合营安排》规范的金融工具及计准则第 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金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会计准则第 33号——合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合营安排》。(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	将造则收 排金收CA 范 明户 个

2006《CAS14—收入》及《CAS15—建造合同》	2017《CAS 14—收入》	新旧差异
CAS 7 第二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 <mark>存货</mark> 、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 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 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	合同,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 本准则所称 客户 ,是指与企业订立合同以向 该企业购买其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或服务 (以下简称"商品")并支付对价的一方。 本准则所称 合同 ,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 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有书 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 发文通知: 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等的,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 会计处理;其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存货换取客 户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等的, 适用收入准则
(即补价)。	第二章 确认	
第四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条 企客 在客 的 是品 行 品	以替转确断 Step 户; 确";义则制风作时准 1: 订 控的 "村的",义则的 机提 业特报收的 别的 权提 业局的 机提 业与合 转条 实
	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第六条 在合同开始日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 规定的合同,企业应当对其进行持续评估, 并在其满足本准则第五条规定时按照该条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不符合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合同,企业 只有在不再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	无需退还的预 收款在满足条 件时确认为收 入

2006《CAS14—收入》及《CAS15—建造合同》	2017《CAS 14—收入》	新旧差异
	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应当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没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确认收入。	
CAS 15 第七条 一组合同无论对应单个客户还是多个客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合并为单项合同: (一)该组合同按一揽子交易签订; (二)该组合同密切相关,每项合同实际上已构成一项综合利润率工程的组成部分; (三)该组合同同时或依次履行。	第七条 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一)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三)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构成本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	修订合同合并的条件
CAS 15 第六条 追加资产的建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作为单项合同: (一)该追加资产在设计、技术或功能上与原合同包括的一项或数项资产存重大差异。 (二)该定的造价时,不需要考虑同价款。 CAS 15 第九条 合同变更,是指客户为改变高同规变更为同时满足下为改变更为同时为强度。合同变更为同时为强度。合同变更为改变更为。	第八条 企业 一个	明确不同情形的会计处理;修改"合同更"的定义
CAS 15 第五条 一项包括建造数项资产的建造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每项资产应当分立为单项合同: (一)每项资产均有独立的建造计划; (二)与客户就每项资产单独进行谈判,双方能够接受或拒绝与每项	第九条 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	Step 2: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定义"履约义务"、"转让模式

2006《CAS14—收入》及《CAS15—建造合同》	2017《CAS 14—收入》	新旧差异
资产有关的合同条款;	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履约义务既包括合同中	相同";
(三)每项资产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	明确的承诺,也包括由于企业已公开宣布的	
平 <i>强折</i> 风。	政策、特定声明或以往的习惯做法等导致合	
CAS 15 第六条 追加资产的建造,满	同订立时客户合理预期企业将履行的承诺。	明确转让一系
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作为单项	企业为履行合同而应开展的初始活动,通常	列实质相同且
合同: (一) 该追加资产在设计、技术或	不构成履约义务,除非该活动向客户转让了	转让模式相同
(一) [8년加贺广任及11、投不致 功能上与原合同包括的一项或数项	承诺的商品。	的、可明确区分 商品的承诺,应
资产存在重大差异。	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 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也应当	岡品的承佑, 应 当作为单项履
(二)议定该追加资产的造价时,	式相问的、可切嗍色为闹品的承诺, 也应当 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当1F 万
不需要考虑原合同价款。	1F2	=100
	均满足本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某一时段	
	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且采用相同方法确	
	定其履约进度。	
	第十条 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	明确"可明确区
	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分" (distinct) 的
	(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	条件;
	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明确"不可单独
	(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	区分"的情形
	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IFRS 15.29 列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	举了可能表明
	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可单独识别的
	1.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	因素; 2016年4
	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	月对 IFRS 15 的
	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澄清改为列举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	不可单独识别
	重大修改或定制。	(separately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	identifiable) 的 因
	度关联性。	素)
M	第十一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	
第十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	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	
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京火平田京工五八尺, 江西川田, 西	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	(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 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旁収八。元工日分に伝, 定指按照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企业複约所带术的经价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	
与费用的方法。	商品。	 明确"在某一时
马贝用的为7公。	向 m 。 (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	段内履行履约
CAS 15 第十八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	「一」企业機均过往十分)山的同时共有不	义务"的条件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NO HOWIT
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	
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	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	
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	他用途。	
用的方法。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	
	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	

2006《CAS14—收入》及《CAS15—建造合同》	2017《CAS 14—收入》	新旧差异
第十二条 企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一)已完工作的测量。 (二)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CAS 15 第二十一条 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一)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二)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	2017《CAS 14—收入》 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进度的发度的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当者底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的人。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产的人法通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各个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客户的简品对于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简品对于客户的简品对于客户的简品对于客户的简品对于客户的简品对于客户的简单度的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	新旧差异 Step 5: 在履行 人 人 一 的 照
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第四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	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出法或投入法 Step 5: 在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以控制权转移
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企业;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的判断标准;明确控制权转移的迹象
第五条 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	Step 3: 确定交
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第二条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处理,不应当确认为收入。	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预 期有权收取的 金额,并非预计 最终收回的金 额。
第五条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 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 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 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 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	明确确定交易 价格时应考虑 的因素

2006《CAS14—收入》及《CAS15—建造合同》	2017《CAS 14—收入》	新旧差异
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第六条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	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 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完八宗 销售商品沙及或壶切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 第七条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商业折扣,是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第十六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时期,但包含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时期,但也含可变对价的时间,但是不确定性消除时间,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可变对价金额发生变动的,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明确确定可变对价的上限 明确的两种值、 (2)最可能发生的单一金额; 设定即
第五条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七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确定融资成分的对比标准为"现金售价";差额的处理方式一致
收入指南:企业销售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第十八条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应当作为可变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单独售价,是指企业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	非现金对价以公允价值计量; 定义"单独售价"
	第十九条 企业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本条下同)对价的,并在确认相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名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应当冲减交易价	应付客户的对价冲减交易价格,除非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2006《CAS14—收入》及《CAS15—建造合同》	2017《CAS 14—收入》	新旧差异
	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 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 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第二十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企业不得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而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Step 4: 将交易 价格分摊至各 单项履约义务; 按单独售价的 相对比例分摊 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类似环境下向定该商是 单独销售 的价格,应作为确定该直接例 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单独售价的最佳证据。并且 的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在加估计划,企业总量,不是 1 的一个大人。 在 1 的一个大人,是 1 的一个人,是 1 的一个大人,是 1 的一个大人,是 1 的一个大人,是 1 的一个人,是 1 的一个人,是 1 的一个人,是 1 的一个人,是 1 的一个人,是 1 的一个一个人,是 1 的一个一个人,是 1 的一个一个人,是 1 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是 1 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明售据境户品单直以整法、确的在向独价售观用成焦、全量性似似售 无,场加等,让人,场加等,不够,一个人,
	确定某商品单独售价的方法。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商品近期售价波动幅度 巨大,或者因未定价且未曾单独销售而使售 价无法可靠确定时,可采用余值法估计其单 独售价。	限定余值法的 使用条件 (IFRS 表述为仅在满 足条件之一时 <i>方可采用</i>)
	第二十三条 对于合同折扣,企业应当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企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或多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而非合同折扣、应当有关,且企业采用余值法估该合同折扣,应当首先按照前款规定自分摊。自折扣,然后采用余值法估计单独售价的,应当有关的,应当有关的,应当有关的,应当有关的,应当有关的,应当有关的,应当有关的,应当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是有关的。	合同折扣应按 比例分摊; 定义"合同折 扣"

2006《CAS14—收入》及《CAS15—建造合同》	2017《CAS 14—收入》	新旧差异
	诺商品的单独售价之和高于合同交易价格	
	的金额。	
	第二十四条 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	
	续变动额,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条至	
	第二十三条规定,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	 可变对价及其
	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	变动应按比例
	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	分摊
	或多项商品。	
	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	
	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第二十五条 合同变更之后发生可变对价后	
	第一 	
	类交易的, 亚亚应当区为下列二杆间形为剂 进行会计处理:	
	(一)合同变更属于本准则第八条(一)规	
	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判断可变对价后续变动	
	与哪一项合同相关,并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四	
	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合同变更属于本准则第八条(二)规	四路人日亦五
	定情形,且可变对价后续变动与合同变更前	│明确合同变更 │后的可变对价
	已承诺可变对价相关的,企业应当首先将该	后时可受对证 后续变动的会
	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以原合同开始日确定	冶蜈支奶的安 计处理
	的基础进行分摊,然后再将分摊至合同变更	122
	日尚未履行履约义务的该可变对价后续变	
	动额以新合同开始日确定的基础进行二次	
	分摊。 (一) 人曰亦再之后此小以十夕() (一)	
	(三)合同变更之后发生除本条(一)、(二)	
	规定情形以外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的,企业应当将该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分摊至合同	
	变更日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	
	第四章 合同成本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CAS 15 第十二条 合同成本应当包括	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	
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	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	
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认为一项资产:	
CAS 15 第十三条 合同的直接费用应	(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	明岛人目出来
当包括下列内容:	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	明确合同成本 资本化的条件
(一) 耗用的材料费用;	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	贝本化的东 什
(二)耗用的人工费用; (三)耗用的机械使用费;	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四)其他直接费用,指其他可以	(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	
直接计入合同成本的费用。	义务的资源;	
	(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CAS 15 第十七条 合同成本不包括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在下列支出发生时,	非正常消耗计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入当期损益
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一)管理费用。	

2006《CAS14—收入》及《CAS15—建造合同》	2017《CAS 14—收入》	新旧差异
因订立合同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应 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这些支出为履行合同发生,但未反映在合同价格中。 (三)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 (四)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六章 建造合同:建造承包商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应当予以归集,待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可资本化的合 同取得成本应 为增量成本
	第二十九条 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的合同 履行成本与合 同取得成本采 用与相关收入 确认相同的基 础进行摊销
CAS 15 第二十七条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第三十条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一)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知。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强面外流(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减值准备。,应当转回原已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与合同成本有 关的资产应计 提减值准备可以 转回
	第三十一条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企业应当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按照本准则第三十条规定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确认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准备时, 应首先对其他资产确定减值 损失

2006《CAS14—收入》及《CAS15—建造合同》	2017《CAS 14—收入》	新旧差异
	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情况时,应当将按照前款规定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减值后的新账面价值计入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第五章 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五章 收入: 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是指购买方依照有关协议有权退货的销售方式。在这种销售方式下,企业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的,通常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企业不能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的,通常应在售出商品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	第三十二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 条款的销售 退回 商品 经期待 相关 即 得相关 即 的 对 的 银 取 的 自 的 对 价 金 额 的 可 的 对 价 金 额 的 强 还 的 金 额 的 强 还 的 金 额 的 强 还 的 金 额 的 强 还 的 金 额 的 强 还 的 金 额 的 强 还 的 金 额 的 强 证 的 强 证 的 强 证 的 强 证 的 强 证 的 强 证 的 的 账 面 价 值 , 扣 除 收 回 的 服 面 价 值 , 扣 除 收 里 的 净 额 结 转 战 本 的 净 额 结 转 战 本 的 净 额 结 转 战 本 。 每 一 资 产 负 债 表 日 , 应 当 作 为 会 计 变 更 进 行 会 计 处 理 。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需同时确认退货权资期退款负债
	第三十三条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的客供证是否在的人工的工作的。 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进行会员,这个理,不可单独的服务。 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定理,不可单独的服务。 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定理,不可是不证责任应当按照本准应当按照定证是否的人工,不可是不证是不是不证,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质保提供单独 的服务的,作为 单项履约单项 不作分的 的 为的 有事项 准则
第二条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准则所涉及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处理,不应当确认为收入。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人,该金额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人,该金额应当按照大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	明确总额或净额或入户,

2006《CAS14—收入》及《CAS15—建造合同》	2017《CAS 14—收入》	新旧差异
	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	
	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	
	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	
	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	
	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	
	☐ 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	
	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	
	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	
	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	
	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	
	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	
	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	
	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	
	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	
	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第	
	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	
	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	客户的额外购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	买选择权根据
	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	其是否提供重
	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	大权利,分别进
	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 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	行会计处理
	的初却的左升、各广行 医皮边样状的 引能性	
	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	
	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	
	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企业向该客	
	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第三十六条 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知识产权许可
	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评	根据性质分为
	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在某一时段
	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	内履行"(代表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客户可使用知
	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	识产权的承诺)
	列条件时,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	或"在某一时点

2006《CAS14—收入》及《CAS15—建造合同》	2017《CAS 14—收入》	新旧差异
	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	履行"(转让使
	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用知识产权的
	(一)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	权利);
	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明确应作为在
	(二)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	某一时段内履
	响;	行的三个条件
	(三)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	
	品。	
	第三十七条 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	
	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	基于销售或使
	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	用的知识产权
	点确认收入:	许可收入确认
	(一)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按孰晚确定
	(二)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第三十八条 对于售后回购交易,企业应当	
	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企业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	
	回购义务或企业享有回购权利的,表明客户	负有远期安排
	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企业	下的回购义务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	应当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	或享有回购权
五章 收入:售后回购,是指销售	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	利的,根据回购
商品的同时,销售方同意日后将同	应当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价格大小,分别
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	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租赁交易
在这种方式下,销售方应根据合同	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	或融资交易进
或协议的条款判断企业是否已将商	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	行处理;
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	负有回购义务
给购货方,以确定是否确认销售商	认为利息费用等。企业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	的,根据客户是
品收入。在大多数情况下,回购价	的,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	否具有行使该
格固定或原销价加合理回报,售后	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要求权的重大
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商品所有	(二)企业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	经济动因,分别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	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	作为租赁交易
企业不应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回购	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	或融资交易、附
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企业应在	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企业应当将售后	有销售退回条
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	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款的销售交易
费用。	(一)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企业应当	进行处理;
N/110	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	
	照本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修订"售后回
	售后回购,是指企业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或	购"的定义
	有权选择日后再将该商品(包括相同或几乎	
	相同的商品,或以该商品作为组成部分的商	
	品)购回的销售方式。	
	第三十九条 企业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	客户不行使的
	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	权利 (breakage)
	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企业预收	按照客户行使

2006《CAS14—收入》及《CAS15—建造合同》	2017《CAS 14—收入》	新旧差异
	款项无需退回, 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	合同权利的模
	部分合同权利时,企业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	式按比例确认
	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	为收入
	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	
	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企业只有在客户要	
	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	
	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第四十条 企业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	
	知了口问各户收取的无需返回的初始负 (如 俱乐部的入会费等)应当计入交易价格。企	
	业应当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	
	承诺的商品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	
	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	
	义务的,企业应当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	 无需退回的初
	推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	始费根据是否
	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	与向客户转让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企业应当在包含该	已承诺的商品
	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	相关,分别进行
	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该初始	会计处理;
	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	
	初始费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	确定履约进度
	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时不考虑未向
	企业收取了无需退回的初始费且为履行合	客户转让已承
	同应开展初始活动,但这些活动本身并没有	诺的商品的初
	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的,该初始费与未	始活动
	来将转让的已承诺商品相关,应当在未来转	
	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企业在确定履约进	
	度时不应考虑这些初始活动; 企业为该初始	
	活动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六	
	 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计	
	入当期损益。	
	第六章 列报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	明确列示为应
	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	收款项的条件
	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	一一企业拥有
	─ 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
	联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尔。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	流逝)向客户收
	在问觉厂,走租企业上问各户我让问品间有 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	取对价的权利;
	一	定义"合同资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	产"、"合同负
	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	,
	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	明确合同资产
		ואל ניו דו מא נגי

2006《CAS14—收入》及《CAS15—建造合同》	2017《CAS 14—收入》	新旧差异
	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的减值适用金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	融工具准则
	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	
	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按照本准则确认的合同资产的减值的计量	
	和列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会	
	计处理。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收入	
	有关的下列信息:	明确应当披露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的收入相关信
	对于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	息: 收入确认政
	影响的判断以及这些判断的变更,包括确定	策、重大判断及
	履约进度的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原因、评估	变更、确定履约
	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点的相关判	进度的方法及
	断,在确定交易价格、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	原因、各步骤的
	可变对价、分摊交易价格以及计量预期将退	确定方法和输
	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时所采用的方	入值及假设; 收
	法、输入值和假设等。	入分解信息;应
	(二)与合同相关的下列信息:	收款项、合同资
	1. 与本期确认收入相关的信息,包括与客户	产和合同负债
	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该收入按主要类别	的账面价值,减
	(如商品类型、经营地区、市场或客户类型、	值损失;履约义
	合同类型、商品转让的时间、合同期限、销	务的履行时间、
	售渠道等)分解的信息以及该分解信息与每	重要的支付条
	一报告分部的收入之间的关系等。	款、商品的性质
	2. 与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账面	(包括是否作
	价值相关的信息,包括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	为代理人)、企
	生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期初	业承担相关义
	和期末账面价值、对上述应收款项和合同资	务;分摊至剩余
	产确认的减值损失、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	履约义务的交易
	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前期已经履	易价格,预计确
	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本期调整的	认时间;与合同
	收入、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与通常的付款时间之间的关系以及业类用表对人同次充和	成本有关的资
	间之间的关系以及此类因素对合同资产和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的影响的定量或定性信	产的金额、摊销方法、减值损
	各同贝质账面价值的影响的足里或足怪信 息、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本期	大法、减值损 失;因时间短于
	忘、台间放广和台间贝领的城面价值在本期 内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等。	一年而未考虑
	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	一中川木考虑 重大融资成分
	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企业承诺	型 入 融 页 成 刀 或 合 同 取 得 成
	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企业是否作为	本资本化的事
	代理人)、企业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	本 贞 本 化 的 事 实。
	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	⋌ ∘
	м次寸大四人分、	<u> </u>

2006《CAS14—收入》及《CAS15—建造合同》	2017《CAS 14—收入》	新旧差异
	务等。 4. 的符子	
	实。 第七章 衔接规定	
	第四十三条 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 被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调整有次执行本准则的数,调整多及财务不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多大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不足,以仅对在首次执行目尚未完企业的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	不溯,以表目期的定分的,不测,不要累年及他,对别整个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第四十四条 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企业可予以简化处理,即无需按照本准则第八条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对于非当年的 合同变更,可以 简化处理

2006《CAS14—收入》及《CAS15—建造合同》	2017《CAS 14—收入》	新旧差异
	企业采用该简化处理方法的,应当对所有合同一致采用,并且在附注中披露该事实以及 在合理范围内对采用该简化处理方法的影响所作的定性分析。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通知: 母公司执行本准则、但合并公司多好的公司,母子公司,母子公司和定证,是一个人们,我们,我们们,我们们,我们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可以有一个人们,我们们的人们,我们们可以有一个人们,我们们可以有一个人们,我们们可以有一个人们,我们可以有一个人们,我们可以有一个人们,我们可以有一个人,我们可以有一个人,我们可以有一个人,我们可以有一个人,我们可以有一个人,我们可以有一个人,我们可以有一个人,我们可以有一个人,我们可以有一个人,我们可以可以有一个人,我们可以可以有一个人,我们可以可以有一个人,我们可以可以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可以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不知识,我们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分在上及并务企编的年行市年行计市年行企类境市在采报业制企1;企1,准企1。业分内的境用告会财业月他,1行则业月同提批外企外国准计务自日境自日企的自日,执实同业上际则准报2起内202起业非202比允行。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 20170719

附件 2: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完善和发布实施答记者问 20170719